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阅文集团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董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阅文集团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大堂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6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6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就有關在本集團平台上刊登由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進行合作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平台上刊登由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進行合作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大堂百年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音頻及漫畫的合作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開發團隊」	指	由若干人員組成的本集團指定業務開發團隊，負責監督其版權運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本公司／貴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的股份
「本集團／貴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旨在(其中包括)就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騰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就有關本集團的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分銷改編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及漫畫作品)及／或該等作品的衍生權利方面進行合作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利通」	指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及騰訊的附屬公司
「網絡平台合作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有關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合作
「本集團平台」	指	本集團平台及／或由本集團運營的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控股公司」	指	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餘下騰訊集團平台」	指	本集團於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上的自營渠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宏文」	指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閱文」	指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及／或分銷改編自該等文學作品的產品方面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 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容有關在通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本集團文學作品方面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版權 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的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分銷改編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及漫畫作品)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方面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 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關通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本集團授權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吳文輝先生

梁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林海峰先生

李明女士

楊向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董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c) 選舉董事；(d) 重續

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e)訂立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2,554,246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4,510,849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8 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劉駿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由於李明女士及楊向東先生各自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追求事業，儘管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彼等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李明女士及楊向東先生確認彼等在各自任期內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感謝李明女士及楊向東先生在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劉駿民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董事

由於李明女士及楊向東先生不會重選連任，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曹華益先生及陳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曹華益先生及陳菲女士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選舉董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i)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有關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

董 事 會 函 件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訂立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自股東批准同意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當中涉及本公司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合作發行及／或授權。由於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已涵蓋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亦將於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標的事項：(1) 文學作品

餘下騰訊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終端用戶提供獲取本集團授權文學作品的訪問權利，使其可預覽文學作品或享有免費或付費的在線閱讀服務。本集團將釐定有關授權文學作品或所提供內容的運營及定價戰略。餘下騰訊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及不得通過其他渠道分銷本集團的文學作品。本集團將有權訪問相關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後端技術平台的數據。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有關諸如授權文學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範圍、文學作品合作及授權方式及責任分配的合作詳情。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餘下騰訊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本集團分銷其音頻作品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獲餘下騰訊集團授權由本集團自營)的終端用戶提供獲取本集團音頻作品的訪問權利，使其可享有免費或付費的在線收聽服務。本集團將釐定有關音頻作品的運營及定價戰略。餘下騰訊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有關諸如音頻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範圍、音頻作品合作及授權形式及責任分配的合作詳情。

本集團將其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許可予餘下騰訊集團。

費用安排及定價政策

(1) 文學作品

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將對文學作品透過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進行收入分成。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將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收入分成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訂約方將按以下條款就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音頻作品開展合作：

- 固定金額分銷費
- 收入分成／利潤分成
- 以上兩種方式的混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1) 文學作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不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文學作品的合作所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之間拆分及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文學作品所得款項淨額 x 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文學作品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指經扣除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經營及分銷產生的平台佣金及若干經營開支後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用戶訪問本集團的文學作品所取得的按金淨金額與該等用戶的相關流量所產生的廣告收入的總和。經扣除的平台佣金及經營開支指在用戶使用該等平台為其賬戶增值時第三方平台(如 Apple 及 Android)所收取的相關開支比例。該等開支指就各第三方平台所收取的標準金額。餘下騰訊集團就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相關合作應佔金額不得超過根據透過本集團的自營渠道在騰訊平台分銷本公司文學作品的相關合作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文學作品所得款項淨額」)x30%。

規定收入分成比例將取決於本集團授權文學作品分銷所在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應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30%。

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文學作品的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貨幣年度上限並不適當，原因如下：

- (a) 在任何程度上估計該等交易或會產生的收入金額都將不切實際，原因是收入金額最終取決於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文學作品的獲接納程度及人氣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用戶的用戶流量等因素，而這些均不受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控制；
- (b) 從過往來看，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呈波動趨勢，並無任何企穩跡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增加6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下降34%。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在線閱讀是一個尚未穩定的行業。然而，由於引入新業務模式和渠道、新競爭者加入及互聯網用戶行為不斷變化，行業環境在過去數年一直快速變化。本公司合理

預期，該行業將在可見將來經歷巨大變化。本公司仍處於行業發展早期階段，在此階段下，網絡讀者人數、偏好及閱讀習慣尚未形成穩定趨勢或模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金額上下浮動更證明了本公司主要業務動力的不可預測性。例如，僅在數年中，中國網絡讀者已由電腦／網站大量轉向移動閱讀，相比儲值卡／信用卡支付，已適應移動支付。同時，僅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方興起提供免費文學內容新業務模式及通過廣告賺取收入。本公司須能夠調整並優化策略，以在中國快速發展的互聯網行業下應對技術創新挑戰和不斷變化的客戶及產品組合。基於主觀貨幣金額設置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不合理。在極難預測的互聯網行業環境下，收入分成比例是衡量本公司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額的更明智方法。

- (c) 本公司認為，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不適合用作任何貨幣年度上限的基準，以致任何有關嘗試均屬任意之舉。尤其是，鑒於圍繞行業及本公司主要業務動力的不可預測性，除確切估計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產生的收入金額屬不切實際外，未來業務趨勢與歷史交易額之間並無必然關係，因為交易額將取決於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不可控制的因素，如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選擇及上文(a)所載其他不可控制因素。用戶流量、支付偏好、定價機制、用戶行為及互聯網文學內容快速變化。現有歷史交易數據並不能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現可開始合理估計年度上限貨幣金額。本公司重申，該貨幣金額屬對本公司業務量的主觀計量並可能導致不正確或誤導結果。舉例而言：
- (i) 倘本公司採用(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即人民幣196.2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下降34%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複合年增長率3%作為未來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貨幣年度上限的基準，有關貨幣年度上限將對本集團可能從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的收入施加一個任意上限，而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297.9百萬元時，則可能對本公司的增長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 倘本公司採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增加61%作為參考，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同比下降34%時，貨幣年度上限將失去其與歷史交易的關聯性。
- (iii) 倘本公司採用同比下降34%與同比增加61%之間的任何增長率，增長及因此貨幣年度上限將是任意的，並無對歷史交易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參考；
- (d) 與本集團就與其他第三方的網絡平台合作安排採用的收入分成公式類似，採用收入分成安排是為了根據表現激勵網絡平台提供商，而任何固定的貨幣年度上限將設定一個任意的上限，從而違背該宗旨；
- (e) 採納具有固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後，每當通過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超過上限，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這將給本集團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尤其是，「可持續性」對本公司網絡業務模式至關重要。由於貨幣金額上限的主觀性，本公司將無法有意義地衡量其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業務量。倘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審查及批准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暫停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從而對本公司日常業務造成災難性影響。互聯網業務模式無法接受暫停業務並重啟，因為這意味著使客戶流失至所有競爭對手及在大部分客戶預付一年或更長的閱讀服務的情況下違約。若長時間暫停，將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並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因此將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由於在線閱讀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設置貨幣年度上限將在不經意間洩露本公司的保密及敏感交易信息。本公司競爭對手可獲悉本公司營銷策略並相應加以重視及作出反應，因為貨幣年度上限指出了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合作程度；及
- (g) 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公式進行收入分成(即根據規定比例進行收入拆分)符合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或其他第三方的網絡平台合作安排的歷史及現行商業慣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的平

董 事 會 函 件

均收入分成百分比分別為 23.0% 及 25.1%。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公式所載餘下騰訊集團應佔規定文學作品所得款項淨額比例的上限 30% 亦與本集團就其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網絡平台合作安排所採納的歷史費率一致。因此，鑒於上文第 (a) 至 (f) 分段所載困難之處，上文所載收入分成公式為貨幣年度上限的最佳替代方式。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1) 條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豁免(如授出)將僅適用於上海閱靈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框架協議，即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本公司將在其隨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計算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產生的收入的基準的詳細說明，(i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數目，(iii)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概要，(iv)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v)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財政年度內的實際收入分成百分比；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所載事項；
- (d) 倘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亦將確保餘下騰訊集團允許核數師充分查閱本公司的記錄，以就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確保相關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守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倘未經聯交所豁免)；
- (g)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披露(i)訂立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i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的豁免申請理由，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整體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
- (h) 本公司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並受其規管的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相關內部部門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問題或違反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協議的任何可能情況)；
- (i)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款項不會超過文學作品所得款項淨額的30%；
- (j) 豁免(如授出)將須待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後，方可作實；及
- (k) 倘上述任何條件不再存在，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音頻作品應付餘下 騰訊集團的分銷費	6,600	12,300	18,450

由於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的交易是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開拓的新商機，就釐定本集團就分銷有關音頻作品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並無歷史數據可供參考。

有關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有關音頻作品可能產生的收入或利潤進行估計，而有關收入或利潤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i) 可能與本集團開展合作的餘下騰訊集團若干潛在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 * (ii) 音頻用戶估計平均百分比 * (iii) 既定規模的音頻作品估計每月平均付費率 * (iv) 每名音頻用戶估計每月平均支出 * (v) 平均收入分成比例 * 12個月

其中：

(i)：餘下騰訊集團若干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經營數據乃從公開來源獲得；可能就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開展合作的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乃按照本集團有關音頻作品的業務計劃進行選擇；

(ii)、(iii)及(iv)：參考本集團的QQ閱讀平台各音頻渠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經營數據估計的數據；及

(v)：平均收入分成比例參考音頻作品發行行業的慣例估計，介於60% (本集團)：40% (餘下騰訊集團)至80% (本集團)：20% (餘下騰訊集團)之間。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計及(i)某一既定平台的音頻作品數量，儘管作品數量達到一個相對較大的規模後，該數量對有關音頻作品可能產生的收入或利潤增加

比例的影響可能有限；(ii) 特定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月活躍用戶總數(源自公開獲得的經營數據)、一定用戶規模上購買音頻作品的估計平均月活躍用戶人數及其支出數據(參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音頻渠道的歷史經營數據進行估計)；(iii) 類似於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平台之間議定的定價政策的收入／利潤分成模式；及(iv) 音頻作品發行的潛在增長(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增長率分別約為86.4%及50.0%)進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同比增幅乃根據本公司該等業務分部的估計增幅進行估計。

訂立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自有平台以及騰訊分銷平台上本集團的自營渠道向讀者分銷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網絡覆蓋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社交網絡軟件及智能手機應用)，及音頻內容，用戶基礎龐大。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利用騰訊的平台分銷本集團的文學內容及音頻內容方面的合作將使本集團憑藉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在用戶間的人氣接觸更多潛在用戶提升本集團文學內容、音頻作品的知名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1) 文學作品

餘下騰訊集團應佔文學作品所產生收入的規定比例根據不同平台而各有不同，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不時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30%。一般而言，當釐定某項網絡平台合作的規定比例時，本集團將參考如本集團提供的內容範圍、本集團更新內容的頻率及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等因素。

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安排並不能跟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之間的安排進行直接比較，原因是在有關其他情況下本集團通常不參與產品營運，而是主要提供在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向其讀者顯示的內容。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的條款因此不能跟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給本集團自營渠道的條款進行直接比較。

在釐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已進一步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介於23.0%至25.1%的歷史平均收入分成比率(餘

下騰訊集團分佔)。定價政策包括符合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文學作品的實際變化(如本集團所提供文學內容的涵蓋面及相關各方不時要求的其他潛在服務的變化)的撥備。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固定分銷費、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的收入或利潤分成比例及／或上述費用安排的混合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及業內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於60%(本集團)：40%(餘下騰訊集團)至80%(本集團)：20%(餘下騰訊集團)之間)，並計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本集團內容產品的範圍、本集團更新內容的頻率及本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固定分銷費應相等於而不得高於根據上述方法計算的本集團收入／利潤分成比例。

除上述者外，業務開發團隊將尋求在商業領域可行的範圍內尋得與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及比較獨立第三方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音頻作品的許可價值、利潤／收入分成安排及合作條款)。於作出如本集團是否應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不論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等的決定時，業務開發團隊亦會考慮的其他因素(上述商業條款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交易或會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對手方的製作實力、分銷渠道(以及其終端用戶／客戶基礎)及財務資源。本集團僅在業務開發團隊認為標的版權的商業價值可最大化實現及相關網絡平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就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訂立網絡平台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不管本集團與哪一方(無論是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合作，本公司均已製定一套標準程序，在考慮各項商業因素的同時檢查合作及其相關協議。在訂立一項協議之前，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單獨審查，並逐案考慮合作的裨益及風險。

董 事 會 函 件

歷史金額

(1) 文學作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分銷本集團文學作品的合作項下總金額(其中大部分為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其餘為從微信讀書等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文學作品相關合作項下總金額	184,496	297,882	196,222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有關音頻作品以及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所產生的分銷費載列於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有關 音頻作品以及音頻及漫畫 合作協議所產生的分銷費 ^(附註)	—	—	—

附註：由於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本集團運營的音頻作品是本集團的新業務，本集團仍在與餘下騰訊集團磋商實施協議的條款且尚未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任何分銷費。

董 事 會 函 件

2.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 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在本公司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及漫畫作品)分銷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方面進行合作。

該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包括有關或為本集團文學作品版權改編而以任何形式構成的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合營安排所涉及的任何交易。倘該合營企業實體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任何根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擬與該合營企業實體進行的任何類型合作將受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年度上限規限。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僅涵蓋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並無涵蓋本集團與騰訊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無論是否牽涉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將就為本集團文學作品版權改編與騰訊聯營公司單獨訂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且不會將該等交易與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許可網絡信息播放權及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等影音作品播放權，該等交易將根據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發行框架協議進行。有關發行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合作形式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餘下騰訊集團將本集團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動畫或漫畫等；及
- 本集團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有關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生權利。

費用安排

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須按以下費用條款進行合作：

- 被授權方向授權方的固定付款；
- 訂約方之間的收入／利潤分成；及
- 上述兩種商業安排的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1)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分節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及不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基準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取得的收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接的前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6%，並經計及(i)餘下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的社交及通訊

董事會函件

平台及媒體平台領域中的市場領導地位；(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收入快速增長；(iii) 經考慮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合約及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根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正在協商及預期訂立的合約的預期交易額增加；(iv) 本集團可供授權及改編的版權數量的增長及預計本集團適合改編的版權的變現價值增長，以其文學作品數目增加為證；及(v) 版權改編市場的迅速增長。

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入人民幣5,038.3百萬元，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

本公司認為，不適宜採用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貨幣年度上限，理由如下：

(a) 具有固定許可費安排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就不具收入／利潤分成安排、規定支付固定許可費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此類交易採用貨幣年度上限屬不合適，原因如下：

(a) 本公司難以預測於該等交易中將會授權予餘下騰訊集團或成為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標的的版權的數量，因為：

(i) 本集團平台上現有及新增版權可供及可能適合授權或改編，及相關版權的數量未來可能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而大幅增多；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就同意於固定期限內授權的相關版權而言，彼等將於授權期屆滿後可以重新被授權；及
 - (iii) 此類交易所涉及版權的數量亦將取決於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最終用戶對娛樂產品的喜好等因素，該等因素均不受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的控制；
- (b) 本公司預期未來授權或購買本集團文學作品版權的需求將會增加，因為：
- (i) 中國版權授權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未來需求可能會大幅增長；及
 - (ii) 餘下騰訊集團作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或會對可能用作開發可供最終用戶或客戶消費的經改編最終產品的多種版權產生日益增長但無法預測的需求；
- (c) 由於每項版權的獨特性(例如若乾版權的受歡迎程度)，版權在公開市場招標或用作商業用途前，我們極難賦予版權任何合理或理性的商業價值。事實上，本公司僅能主要通過正式或非正式招標過程及向內容改編夥伴查詢或與其磋商釐定將予授權的版權的價值。因此，本公司不可能事先釐定版權的價值；
- (d) 文學作品版權的價值歷來差別顯著：
- (i) 由於本集團貢獻該等版權的簽約作家換率擁有共存權利及保留對改編自該等版權的作品的若干商業權利(如收入／利潤分成權)，因此基於彼等所擁有的權力，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均無法完全控制若干該等交易商業條款的確定性；
 - (ii) 在當今版權市場，特定文學作品單一版權的價值可能介乎人民幣幾千元至幾百萬元不等，業內亦無版權的定價標準；

董事會函件

- (iii)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前20單一版權的歷史授權價值介乎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不等(含稅)；
- (iv)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單一版權的歷史授權價值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不等(含稅)；及
- (v) 按改編自版權的最終產品的類型或形式(如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電腦及手機遊戲或動漫)劃分的多樣性亦促使價值最高的版權與價值最低的版權之間存在天壤之別；
- (e) 歷史上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呈現持續大幅增長趨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複合年度增長率為138.0%。該歷史增長率說明未來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巨大增長潛力，未來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穩定；
- (f) 鑒於未來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量可能會與日俱增，倘本集團每次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項下的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這將給本集團帶來不合理的負擔；
- (g) 此類交易採用固定貨幣年度上限將會對本集團自此類業務合作中產生的收入強加上限，並將妨礙本集團及時有效地進行能使與此類交易有關的版權的商業價值最大化的交易；及
- (h) 本公司預期將部分通過本集團版權變現獲得長期收入增長。倘本公司每次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本公司將在與本公司同業競爭與餘下騰訊集團(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合作時處於極端不利的位置。

(b) 具有收入／利潤分成安排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就具有收入／利潤分成安排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此類交易採用貨幣年度上限屬不合適，原因如下：

- (a) 與不具收入／利潤分成安排、規定支付固定許可費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類似，餘下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均不能控制或預測每個合作項目產生的收入或利潤，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版權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改編類型的範圍(例如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電腦及手機遊戲或動漫)、改編長度及變現週期(即倘改編成電視劇的某一文學作品證明相當成功，則該文學作品或會產生其他衍生作品，從而可能會產生額外持續的收入流)、合作的時間及實際回報。倘某一文學作品改編被證明相當成功，要求本集團暫停將該文學作品進一步變現以待本公司需求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進一步變現，屬不切實際；
- (b) 與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不同，在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之間設定指定利潤／收入分成並統一適用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所有形式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
 - (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合作各方之間相關收入／利潤分成)並無任何可識別市價，且一直需要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潛在對手方(如製作公司、國內外發行商、電視網絡、線上及線下廣告及融資方)按具體項目進行磋商；
 - (ii) 可能會有需要餘下騰訊集團、本集團及潛在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或投資者之間不同收入／利潤分成的多個相關收入／利潤流，視乎改編產品及潛在衍生作品的類型而定；及
 - (iii) 收入／利潤分成或其他商業安排亦視乎特定業務需要及情況而定，不可能提前制定，相關訂約方可能會就不同形式的收入／利潤分成或其他商業安排達成一致；及
- (c) 歷史上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呈現持續大幅增長趨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複合年度增長率為138.0%。該歷史增長率說明未來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巨大增長潛力，未來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穩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本集團經審核收入乃估計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使用的合適參數。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取決於(a)其文學內容庫的範圍及質量;及(b)用戶群的數量及用戶參與程度。本集團所擁有的文學作品數量越多及越受歡迎,則其將文學作品的內容改編成其他形式(如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遊戲、動漫等)變現的可能性越大。本集團的收入為其從中產生收入的文學作品數量以及文學作品質量及受歡迎程度的客觀標準,這從用戶對付費閱讀該等文學作品的付費意願即可體現。因此,總收入構成特定年份本集團估計可能進行內容改編的現有版權的數量及評估該等現有版權潛在授權價值的可靠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亦認為,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百分比(6%)屬公平合理,乃參考下列因素估計:

- (a)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展版權運營業務及將我們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遊戲、音頻作品等,本公司預計本集團的版權運營業務於可見未來會出現大幅增長,而通過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的歷史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4.9百萬元)並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快速增長的指標,亦不應作為未來估計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及數量的參考;
- (b) 鑒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不同創收模式,參考本公司總收入設置貨幣年度上限將以可計量方式保障股東的利益同時賦予足夠靈活性以通過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把握本公司版權業務的增長;
- (c) 據估計,經考慮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合約及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根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正在協商及預期訂立的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額將約佔本集團經審核收入總額的5.9%;
- (d) 預計可供授權及改編的本集團版權數量的增長及預計適合改編的本集團版權的變現價值增長,以其文學作品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百萬部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百萬部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1.2百萬部為證;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 Analysys 提供的資料，預期版權改編市場會迅速增長，預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娛樂行業市場(包括遊戲、電影、電視劇及網劇、動漫、數字音樂及數字文學作品)的年增長率將分別為 17.35% 及 12.46%；及
- (f)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大幅收益增長，這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 New Classic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Qiandao Lak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新麗傳媒」)。新麗傳媒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劇、網劇及電影的製作及分銷，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公司自授權及分銷新麗傳媒應佔電影及電視產權錄得收入人民幣 275.3 百萬元。因此，儘管預期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會迅速增長，本公司自授權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產權所得收入人民幣 275.3 百萬元大幅增加已超過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收入增幅，致使與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相比時年度上限被定為本公司經審核收入的較低比例。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1) 條設定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豁免(如授出)將僅適用於上海閱靈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框架協議，即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本公司將在其隨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計算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產生的收入的基準的詳細說明，(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數目，(iii)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概要，(iv)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v)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財政年度內的實際收入佔本集團上一年度經審核收入百分比；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所載事項；
- (d) 倘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亦將確保餘下騰訊集團允許核數師充分查閱本公司的記錄，以就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f)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確保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守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倘未經聯交所豁免)；
- (g)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披露(i)訂立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的豁免申請理由，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整體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
- (h) 本公司將為業務發展團隊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規定獲適當遵守。與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相似，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業務發展團隊舉行定期會議並查詢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
- (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入不會超過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 6%；
- (j) 豁免(如授出)將須待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後，方可作實；
- (k) 倘上述任何條件不再存在，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及
- (l) 為使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知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特定年度的貨幣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在發佈上一年度或之後年度的業績公告(當中將載列我們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總收入)時就貨幣年度上限發佈公告。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餘下騰訊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許可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以下各項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			
音頻作品	9,000	11,000	13,500
漫畫作品	1,000	2,000	3,000
總計	<u>10,000</u>	<u>13,000</u>	<u>16,500</u>

本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訂立補充協議，以反映本通函所載有關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可能產生的收入或利潤進行估計，而有關收入或利潤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i) 可能與本集團開展合作的餘下騰訊集團若干潛在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 * (ii) 音頻及漫畫用戶估計平均百分比 * (iii) 既定規模的音頻及漫畫作品估計每月平均付費率 * (iv) 每名音頻及漫畫用戶估計每月平均支出 * (v) 平均收入分成比例 * 12 個月

其中：

(i)：餘下騰訊集團若干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經營數據乃從公開來源獲得；可能就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開展合作的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乃按照本集團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業務計劃進行選擇；

(ii)、(iii) 及 (iv)：參考本集團的QQ閱讀平台各音頻及漫畫渠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經營數據估計的數據；及

(v)：平均收入分成比例參考音頻及漫畫作品授權行業的慣例估計，介於60% (本集團)：40% (餘下騰訊集團) 至80% (本集團)：20% (餘下騰訊集團) 之間。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計及某一既定平台的音頻及漫畫作品數量，儘管作品數量達到一個相對較大的規模後，該數量對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可能產生的收入

或利潤增加比例的影響可能有限。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同比增幅乃根據本公司該等業務分部的估計增幅進行估計。

訂立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其自有平台以及其他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以多種方式將本集團的大量文學內容變現而產生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將本集團源自網絡社區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電腦及手機遊戲及動畫的版權許可。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強大的用戶基礎。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繼續最大限度地實現本集團文學作品的商業價值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1)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就本分節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

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協定的商業安排將因不同項目而不同，並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標的項目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等各種商業因素以及類似項目的市場慣例；
- (i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遊製作及分銷合作夥伴、財務投資人及作者)，這取決於內容改編主題及對手方能夠為合作帶來的價值；及
- (iii) 全部或若干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文學作品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2) 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

固定許可費、餘下騰訊集團須給予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分成比例及／或上述費用安排的混合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業內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於60%(本集團)：40%(餘下騰訊集團)至80%(本集團)：20%(餘下騰訊集團)之間)，並計及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發行平台的數量及質量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固定許可費應相等於而不得低於根據上述方法計算的本集團收入／利潤分成比例。

雖然本集團對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沒有最終定價權，但本集團仍會在就特定音頻及漫畫作品與餘下騰訊集團磋商協議時，採納業務開發團隊有關產品定價方面的比較定價建議，而有關協議將列明餘下騰訊集團就音頻及漫畫作品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若有關協議中餘下騰訊集團向其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大幅低於本集團建議的價格，本集團擁有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有關協議的裁量權，以確保有關安排不會損害到本集團的利益。

業務開發團隊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尋得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及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版權的許可價值、利潤／收入分成安排、合作條款及是否有共同投資或共同開發權)。於作出如本集團是否應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不論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等的決定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的其他因素(上述商業條款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交易或會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對手方的製作實力、分銷渠道(以及其終端用戶／客戶基礎)及財務資源。本集團僅在業務開發團隊認為標的版權的商業價值可最大化實現及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訂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不管本集團與哪一方(無論是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合作，本公司均已製定一套標準程序，在考慮各項商業因素的同時檢查合作及其相關協議。在訂立一項協議之前，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單獨審查，並逐案考慮合作的裨益及風險。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騰訊集團就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分銷改編自該等文學作品的產品方面展開合作而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許可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在本集團文學作品 內容改編、分銷改編自該等文學作品的產品 方面展開合作而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許可費	46,774	111,621	265,214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標的事項：本集團同意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
- 費用安排：餘下騰訊集團將與本集團分享其通過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所產生的收入。有關收入分成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 支付及結算條款：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董事會函件

建設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得收入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刊登廣告合作所產生的收入總額	503,048	754,571	905,486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而釐定：

(a) 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所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之間拆分及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x 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廣告所得款項淨額」)指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的廣告所取得的經扣除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合理開支(如有)後的按金淨金額的總和。本集團就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相關合作應佔金額不得少於根據在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的相關合作收取的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x 65%。

(b) 所收取的廣告費率

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廣告費率乃參考現有行業參與者經營免費文學作品的變現業務模式時通過廣告收取的廣告費率而釐定，並將視合作方式及廣告投放時所在本集團平台而按下列一項或多項方法而釐定：

- 單位時間成本：按廣告服務持續時間收費；
- 每次點擊費用：按每次點擊價格及在線用戶點擊數收費；

- 每次下載費用：按廣告主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激活費用：按新激活用戶數收費；
- 每次出售費用：按通過本集團平台購買時從用戶所得的收入收費；
- 每次展示費用：按在線用戶所產生展示次數(以千次表示)收費；及／或
- 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費用安排。

(c) 本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

本公司按在線用戶在本集團平台的頁面瀏覽量估計本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而頁面瀏覽量則由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平台用戶組合、用戶在本集團平台的閱讀習慣、在本集團平台所提供的每部文學作品上投放的廣告數等因素而估計。

在釐定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進一步計及(i)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並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ii)關於本集團平台廣告投放總費率的假設，已考慮該等新市場分部的商業創收模式(即提供免費文學內容及透過廣告賺取收入)；(iii)本集團依託本集團平台上的龐大現有用戶群來接觸大量受眾的能力；及(iv)網絡廣告市場的估計增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8%。

訂立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業內已有新的參與者免費提供文學內容並通過廣告賺取收入。本公司認為，為把握市場增長潛力及贏得市場份額，進入該新市場分部乃屬勢在必行。由於餘下騰訊集團為領先的網路廣告徵集集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廣告方面展開合作，並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因此，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將徵集網絡廣告並於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且餘下騰訊集團將與本集團分享其廣告收入。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佔餘下騰訊集團所徵集於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的廣告所得收入的規定比例根據不同平台而各有不同，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在65%或以上的水平。一般而言，當釐定某項廣告合作的規定比例時，本公司已考慮如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範圍、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估計)及關於本集團平台廣告投放總費率的假設(已考慮該等新市場分部的現行業務及收入生成模式，即提供免費文學內容及透過廣告賺取收入)等因素。

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安排並不能跟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之間安排進行直接比較，主要是因為餘下騰訊集團是領先網絡廣告徵集綜合服務提供商且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的是本集團能夠利用餘下騰訊集團現有廣告終端用戶群以將本集團免費提供的文學作品變現及在隨著新市場從業者數目增加而使本集團在新市場中贏得市場份額。

內部控制措施

對於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並受其規管的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相關內部部門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問題或違反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協議的任何可能情況)。

對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為業務發展團隊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規定獲適當遵守。與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相似，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業務發展團隊舉行定期會議並查詢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對於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規定獲適當遵守。與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相似，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業務發展團隊舉行定期會議並查詢根據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上海閱霆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騰訊計算機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9至4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同時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1至6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

權合作框架協議、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選舉董事、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騰訊及其聯繫人，即THL A13 Limited(直接持有246,600,000股股份)、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直接持有78,337,470股股份)以及Deal Plus Global Limited(直接持有45,00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由於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李明女士及林海峰先生均為騰訊董事，擔任騰訊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故彼等已分別就批准(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選舉董事、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

董 事 會 函 件

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通函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就(i)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透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分銷 貴集團授權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進行合作；(ii)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就有關 貴集團的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分銷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及／或該等作品知識產權的衍生權利方面進行合作；及(iii)根據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在 貴集團平台上刊登由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進行合作(合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其被視為於約58.7%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騰訊於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中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已就(i)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授權及／或發行的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及(ii)收購中國一家媒體製作集團(即新麗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Qiandao Lake Holdings Limited) (「新麗傳媒」))以及就於騰訊平台發佈相關娛樂媒體展開合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於過往委聘中，新百利從 貴公司收取常規專業服務費用。儘管有過去的委聘經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權益。

在編製意見和建議時，我們依賴 貴集團董事和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實、準確和完整，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始終屬實、準確和完整。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i)各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我們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我們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而向我們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我們隱瞞，亦無理由懷

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知情意見。不過，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開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考量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透過股份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從騰訊分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367億港元。 貴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乃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並運營領先網絡文學平台。 貴集團旗艦產品「QQ閱讀」為統一的移動內容匯總之地及分發平台，其他各品牌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如起點中文網，則為 貴集團讀者提供個性化的閱讀體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7.7百萬位作家和11.2百萬部文學作品。得益於 貴集團在提升用戶體驗方面的不斷創新和分銷渠道的持續拓寬，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約為213.5百萬，較二零一七年的約191.5百萬增長約11.5%。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 貴集團已授出超過130部網絡文學作品的改編權予多名第三方，以供其改編成其他形式。

自上市起， 貴集團持續拓展業務及加強生態體系構建，例如，透過擴大內容種類及鞏固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貴集團與騰訊已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貴集團可通過騰訊領先的互聯網產品組合(包括手機QQ、QQ瀏覽器、微信讀書、騰訊新聞及騰訊視頻)進行獨家直接發行。如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所載，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強化與OPPO、華為、VIVO等主流手機製造商的合作，通過將 貴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預裝在彼等的新機型上。

近來，透過收購新麗傳媒， 貴集團進一步提升將文學內容開發成多種娛樂形式(包括電視劇、網絡劇以及電影)的能力並擴大其產品種類以豐富用戶體驗及擴大用戶基礎，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 貴集團的戰略目標，釋放其版權(「版權」)的變現潛力及提供機遇使 貴集團對改編流程及渠道使用者回饋有更大的控制權以及從其網絡文學平台獲取洞察力。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及分部收入的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由 貴公司提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在線業務(附註1)			
— 貴集團自有平台產品	2,213	1,943	1,122
— 貴集團騰訊產品自營渠道	952	1,082	666
— 第三方平台	663	465	250
版權運營及其他(附註2)			
— 版權運營	1,003	386	274
— 其他	207	219	245
總收入	<u>5,038</u>	<u>4,095</u>	<u>2,557</u>

附註：

- (1) 在線業務主要反映 貴集團平台上的在線付費閱讀、在線廣告及第三方在線遊戲分銷的收入
- (2) 版權運營及其他主要反映電視劇、網劇及動畫、電影的製作和發行，知識產權改編許可、內部網絡遊戲運營及實體書銷售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錄得高收入增長。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557百萬元增加約60.1%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0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3.0%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038百萬元，其中約五分之一乃來源於 貴集團騰訊產品自營渠道。 貴集團在線業務的增長主要是因為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入增加以及與現有第三方分銷渠道的合作增強。

貴集團的版權運營(增長最快的業務分部)的收入來源於在合約期間將其文學作品的版權授予(其中包括)網絡遊戲公司、電視製片人及電影工作室以供改編成其他娛樂產品。來自版權運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約40.9%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

幣3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6倍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收購New Classics Media，而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最後兩個月貢獻電視劇、網劇及電影分銷收入約人民幣274.6百萬元；及(ii)受 貴集團內容商業價值增加以及 貴集團內容改編合作夥伴對優質文學作品數目的需求攀升驅動，版權內容改編授權收入增加。

騰訊

騰訊在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和媒體娛樂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和龐大的用戶基礎。根據騰訊二零一八年的年度業績公告，按月活躍用戶計，騰訊社交平台(即微信與QQ)為中國最大的社交社區，QQ、微信及WeChat的月活躍用戶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5百萬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4.5百萬。餘下騰訊集團通過經營社交平台及媒體平台，將其平台連接到範圍廣泛的在線及離線服務以及娛樂化內容，以提供綜合網絡服務。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有不少業務合作(包括透過騰訊的產品(包括手機QQ、QQ瀏覽器及微信讀書)發行 貴集團的文學作品及其他作品，以及提供廣告徵集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並且 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角色乃屬互補且對各自有利。

2.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鑒於餘下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中享有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乃自然之舉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有關合作構成業務聯盟的重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下表載列各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背景及原因的摘要。

(i)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多個平台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裏與餘下騰訊集團共享用戶。尤其是， 貴集團利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通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向讀者發行 貴集團授權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而這將使 貴集團憑藉餘下騰訊集團平台

的人氣接觸到更多的潛在用戶。就此而言，貴集團先前已訂立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以監管上述網絡平台合作。

我們獲貴集團的管理層告知，由於貴集團參與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透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發行)的營運及定價策略，為了方便管理及提高營運效率，貴集團已合併兩個現有協議的範圍並訂立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以亦涵蓋貴集團所運營的音頻作品的發行(「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規管及繼續上述合作。另一方面，並非由貴集團運營的貴集團的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授權(涵蓋於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中)(「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涵蓋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如下所述)。於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將告終止。

(ii)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擴張版權運營業務，並與內容改編夥伴(包括餘下騰訊集)積極建立廣泛關係及業務模式，以將貴集團的文學作品改編為不同娛樂版式(如電影、電視及網絡連續劇、遊戲及動畫)及發行改編自這些文學作品的產品，使貴集團文學作品的變現價值最大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與超過200名內容改編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且貴集團可供授權及改編的文學作品已超過10百萬部。

目前，兩個集團之間的内容改編及／或經改編產品的發行均受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規管。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具有充分自主權決定是否就相關内容改編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我們亦須理解，於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授權貴集團內部改編的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受到獨立的發行合作協議(「發行合作協議」)(經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管。

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兩個集團之間已建立的長期關係及内容改編(貴集團發展最快的業務)給貴集團帶來的利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以規管及繼續上述改編及發

行合作，期限為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先前所述，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涵蓋於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中)，亦將涵蓋於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中。

(iii)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通過給廣告商在其平台上放置若干廣告自其網絡廣告中創造了一小部份收入。如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函件所載，若干業內新參與者免費提供文學內容並通過廣告賺取收入。貴公司認為必須進入相關新市場分部，以把握市場增長潛能並獲取市場份額。因為餘下騰訊集團是領先的網絡廣告徵集服務集成服務供應商，貴集團擬就廣告方面於餘下騰訊集團進行合作並開發此類新型業務模式。我們自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目前貴集團沒有亦無意發展任何廣告製作能力，而是依賴外部廣告代理商(例如餘下騰訊集團)推薦網絡廣告，因為擴大當前網絡廣告業務的範圍對貴集團而言成本高昂、耗時長久及技術難度大，而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是專注於以流行作品製作原創內容。

餘下騰訊集團擁有一隻大型內部團隊負責其廣告業務並建立廣告徵集系統(例如廣點通)以利用數據處理算法提供各類廣告徵集服務。貴集團是餘下騰訊集團的廣告徵集系統的一名會員，且貴集團一直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以從戰略上選擇那些可能吸引現有和潛在網絡讀者的廣告，在貴集團的平台上展示。目前的廣告合作受現有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規管，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了繼續憑藉餘下騰訊集團在網絡廣告領域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以規管及繼續上述廣告合作，期限為獨立股東批准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各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i)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上海閱靈(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內容有關在通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發行 貴集團的授權文學及音頻作品方面進行合作的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將向其平台的用戶提供 貴集團授權文學及音頻作品的訪問權利，使其可預覽文學作品以及享有免費或付費的網絡閱讀及收聽服務。

就分銷授權文學作品合作(「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釐定有關授權文學作品或所提供內容的運營及定價戰略，而餘下騰訊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及不得通過其他渠道分銷 貴集團的授權文學作品。 貴集團將有權訪問相關餘下騰訊集團的後端技術平台的數據平台。就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須釐定音頻作品的運營及定價策略，而餘下騰訊集團須提供一切必要協助。

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有關諸如授權文學及音頻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範圍、文學及音頻作品合作及授權形式及責任分配的合作詳情。此外， 貴集團須將其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許可予餘下騰訊集團。

費用安排

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文學作品所得款項淨額 x 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文學作品所得款項淨額指經扣除蘋果及安卓等第三方平台收取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經營及分銷產生的標準平台佣金及若干經營開支後，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用戶閱覽 貴集團的授權文學作品後向彼等收取的按金總額與自該等用戶應佔流量所產生的廣告收入的淨額總額。

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規定收入分成比例因平台而異，且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不時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30%。一般而言，當釐定某項網絡平台

合作的規定比例時，貴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內容範圍、內容更新的頻率及可能需要提供的其他服務等因素。

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與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費用安排一致)如下：(i)固定的分銷費；(ii)餘下騰訊集團與貴集團的收入分成／利潤分成；或(iii)上述(i)及(ii)的組合。費用安排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業內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於20%至40%之間(餘下騰訊集團應佔部份)，並參考包括(其中包括)有關音頻作品的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數量及質量、貴集團內容產品的覆蓋範圍以及內容更新頻率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固定分銷費應相等於而不得高於根據上述方法計算的貴集團收入／利潤分成比例。

年期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隨後將自動終止。

支付及結算條款

相關訂約方將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實施協議以明確支付及結算條款。

(ii)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上海閱霆(代表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內容有關在貴集團的文學作品的內容改編、該等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及漫畫作品)的分銷及／或該等作品版權的衍生權利方面進行合作的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形式

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形式包括(其中包括)：(i)餘下騰訊集團將貴集團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動畫或漫畫，及(ii)貴集團將有關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的信息網路傳播權及／或該等作品的版權衍

生權利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換言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涵蓋(i) 貴集團文學作品的內容改編、作品分銷及／或該等作品衍生權利的合作(不包括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及(ii) 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為免生疑問，倘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許可網絡信息播放權及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等影音作品播放權，該等交易將根據發行框架協議進行。

費用安排

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與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費用安排一致)如下：(i) 被授權方向授權方的固定付款；(ii) 餘下騰訊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收入／利潤分成；(iii) 上述(i)及(ii)的組合。費用安排因項目而異，並參考(i)標的項目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等各種商業因素以及類似項目的市場慣例；(ii) 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游製作及分銷合作夥伴、財務投資人及作者)；及(iii) 將予協定的附屬權利的範圍等因素後釐定。

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與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費用安排相同)如下：(i) 固定金額的許可費，(ii) 由餘下騰訊集團與 貴集團共享的收入／利潤分成，或(iii) 上述(i)及(ii)的組合。費用安排應由相關各方參照通行市價、業內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於60%至80%(貴集團作為相關版權擁有人享有的部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各類商業因素，其中包括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數量及品質。固定金額分銷費應等於且不得超過按上述方法計算的 貴集團收入／利潤分成。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不會參與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運營及定價策略。這意味著 貴集團將不會參與設定餘下騰訊集團就並非由 貴集團運營的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向有關用戶收取的最終價格。儘管如此，就具體音頻及漫畫作品與餘下騰訊集團磋商協議時， 貴集團會就有關作品的定價向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由商業開發團隊編製的可

比較定價方案，有關協議將訂明餘下騰訊集團將就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向用戶收取的價格。貴集團可酌情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以確保合作不損害貴集團利益。

年期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隨後將自動終止。

支付及結算條款

相關訂約方將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議訂立實施協議以明確支付及結算條款。

(iii)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上海閱霆(代表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已同意在貴集團平台上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所招攬的廣告。

費用安排

餘下騰訊集團將與貴集團分享通過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在有關各方之間分攤的收入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x 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指餘下騰訊集團所徵集並於貴集團平台刊登的廣告所得按金總淨額，扣除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手續費及分銷渠道開支等合理費用(如有)。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收入的規定收入分成比例將因平台而異，將由相關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且無論如何不會達到65%或以上。一般而言，釐定具體廣告合作的規定比例時，貴集團會計及(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所招攬廣告的覆蓋範圍及其他可能需要的服務。

年期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現有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隨後將自動終止。

支付及結算條款

相關訂約方將根據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實施協議以明確支付及結算條款。

(iv) 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

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條款。我們亦已審查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列表，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簽署的所有合約中隨機選取的合約樣本（「合約樣本」）。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我們確認，其已向我們提供上述交易及時期內合約的完整清單。

另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 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探索的新業務機會，有關各方仍在磋商實施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並無歷史交易，及(ii)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開發的新業務模式，並無類似歷史交易且 貴集團未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合約。因此，並無有關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可供我們審閱。

根據合約樣本，我們注意到(i) 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收入分成安排進行，而餘下騰訊集團分佔相關收入分成百分比均低於30%；(i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通常按照收入／利潤分成安排進行，且音頻作品及知識產權各自相關授權許可價值差異顯著，這取決於標的項目及的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以及其他第三方（如生產及發行夥伴）的參與等眾多商業因素。我們從 貴集團管理層處進一步了解到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費用安排的差異乃為向 貴集團提供制定最優定價條款的靈活性，在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的費用安排中允許存在「固定」要素，乃是為了 貴集團能夠就其內容的相關商業價值及回報實現最大化。

為證實以上所述，我們亦已審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合作安排，該等類似合作安排從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列表中隨機選取。對於與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安排，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我們， 貴集團與

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合作安排和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直接可比性，因於有關其他情況下，貴集團通常並不參與產品運營，而是主要提供有關第三方發行渠道向其讀者展示內容的來源。儘管存在上述事實，我們注意到就類似網絡平台合作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機制亦基於收入分成模式，且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均收入分成比率約23.8%相比，所有獨立第三方分成百分比均高於30%。對於與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安排，第三方合作合約包含類似費用安排，與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採取方式相同。

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概述於上節。我們了解到相關交易的確切條款僅會在訂立執行協議後議定。我們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對於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各自而言，費用安排應與貴集團和餘下騰訊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相關合作的過往及現行商業慣例一致；及(ii)儘管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廣告合作，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費用安排應與餘下騰訊集團和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廣告合作的過往及現行商業慣例一致。

對於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基於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歷史交易的審查，費用通常按月或按季度結付，同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支付條款一致。對於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我們，一般而言，與上文所載支付條款相似，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應按月或按季度結付費用。

4. 內部控制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貴公司已實施內部程序確保已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框架協議相關條款已訂立相關交易安排。

業務開發團隊將向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合作(如商業可行)，並對比獨立第三方與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在作出貴集團是否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商業因素，包括擬定交易可能產生的收入或利潤、產品兼容

性、發行渠道(及其最終用戶／客戶群)以及對手方的財務資源。只有當 貴集團看來，標的版權的商業價值能夠最大化以及相關合作符合 貴公司以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 貴集團才會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作為 貴公司標準程序的一部分，不論 貴集團與哪一方(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合作， 貴公司法務部和財務部將針對合作開展可行性研究以及單獨審核，並在訂立協議前以個案基準考慮該等合作的利益及風險。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該等內部程序的實施情況(例如，定期與相關內部部門召開會議，討論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或相關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協議條款任何潛在偏離的事宜)。我們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概無 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重疊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將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

我們已審查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亦已接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其已經且將繼續遵守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交易條款較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交易條款為優惠。在我們看來，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乃屬重要，原因是交易的確切條款僅會在訂立特定協議後議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認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合作，以及將相關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提供該等條款相比較，有助於 貴集團確保並無按照對 貴集團相對不利的條款而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開展相關交易。此外，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要求與條件」一節。

5. 年度上限

(i)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a) 審查歷史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發行 貴集團文學及音頻作品的合作的歷史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餘下騰訊集團分佔 貴集團的收入	184,496	297,882	196,222
年度上限百分比(附註1)	30%	30%	30%
平均收入分成比率	23.0%	25.1%	23.8%

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支付予餘下騰訊集團 的發行費用(附註2)	—	—	—
年度上限(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4,100
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 (1) 概無採納貨幣年度上限，相反，貴集團會確保餘下騰訊集團就各相關發行合作分佔金額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30%
- (2) 由於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乃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發的新業務機會，故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歷史交易

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表所示，餘下騰訊集團分佔 貴集團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約61.5%至約人民幣297.9百萬元，主要受付費用戶人數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增加所驅動，而該增加很大程度上是因為 貴集團用戶參與度不斷加深及 貴集團用戶為優質網絡文學內容付費的意願不斷增強。於二零一八年，該金額下降約34.1%至約人民幣196.2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減少在線閱讀內容的宣傳，此乃由於若干騰訊產品的用戶分配策略發生變化。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七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平均收入分成百分比介於約23.0%至25.1%，均在30%限度內。

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仍就實施協議的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磋商，且尚未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任何發行費用。

(b)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年度上限評估

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規定就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以變現價值表示年度上限。貴公司認為就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貨幣年度上限並不適當，主要原因如下：(i)對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產生的收入金額進行任何程度確定性的估計並不實際，而這最終取決於貴集團文學作品的受眾及流行程度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用戶流量等多種因素，(ii)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即在線閱讀)屬於一個尚未穩定的行業，預期該行業將在可見將來經歷巨大變化，及(iii)未來業務趨勢與歷史交易額之間並無必然關係。相反，董事認為規定餘下騰訊集團的收入分成百分比屬替代貨幣年度上限的最佳選擇。

根據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收入金額指向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用戶收取的押金淨額及產生自該等用戶流量的廣告收入。收取的押金及廣告收入越多，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越高，向餘下騰訊集團分成的收入亦越多。換言之，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不可預測，且並非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所能控制。此外，就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固定貨幣年度上限將對貴集團可能從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的收入施加一個任意上限，及會導致採納收入分成安排以根據網絡平台供應商的表現對其進行激勵這一目的的落空。

經上述考慮，我們認為於未來三年，基於餘下騰訊集團收入分成百分比設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餘下騰訊集團分佔規定收入分成百分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30%（「**30% 上限**」），其乃經參考貴集團就其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網絡平台合作安排採納的歷史比率釐定。

於評估30%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審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存續的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亦已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分佔介於約23.0%至25.1%的歷史平均收入分成比率(如前述章節所載)。根據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30%上限包括符合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實際變化(如貴集團所提供文學內容的涵蓋面及相關各方不時要求的其他潛在服務的變化)的撥備，我們認為其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發行費用	6,600	12,300	18,4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音頻作品可能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使用以下公式估計：(i) 可能與 貴集團開展合作的餘下騰訊集團若干潛在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ii) 音頻用戶估計平均百分比；(iii) 既定規模的音頻作品每月平均估計付費率；(iv) 每名音頻用戶每月估計平均支出；(v) 平均收入分成百分比；及(vi) 12個月的乘積。在釐定上述上限時， 貴集團亦已計及某一既定平台的音頻作品數量。

於評估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取得有關預測未來幾年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結果，並已與 貴集團討論該等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我們注意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特定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來源自公開獲得的經營數據)、一定用戶規模上購買音頻作品的活躍用戶每月估計平均人數及其支出數據(這兩項數據均參考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音頻渠道的歷史經營數據進行估計)進行計算。此外，年度上限的相關預測中採納了收入／利潤分成模式，該模式符合 貴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平台當前議定之類似交易的定價政策。

為了應對音頻作品發行的潛在增長， 貴集團就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採納了約86.4%及50.0%的增長率。鑒於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最高年度上限的佔比低於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綜合收入的0.5%，加上現階段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乃 貴集團的旁系業務，與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相比，我們認為其並不重大。

(ii)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a) 審查歷史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 貴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改編自該等文學作品的作品發行及授權的合作歷史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	46,774	111,621	265,214
佔過往年度經審核收入百分比	2.9%	4.4%	6.5%
年度上限 ^(附註)	不適用	306,824	491,408
利用率	不適用	36.4%	53.8%

附註：基於 貴集團上一財政年度12%經審核收益。

如上表所示，根據審查，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收入於期內增加超過四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6.8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主要由於雙方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數目增加、 貴集團文學作品及相關商業價值增長。換言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版權合作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經審核收入的約2.9%、4.4%及6.5%。該項增加亦與 貴集團版權經營業務的快速增長一致，該分部產生的收入於同期增長約2.7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中表明， 貴集團將加快公司版權經營業務的發展，通過版權銷售、聯合投資、聯合制作和自主開發等多種形式，推進版權的多元開發，打造橫跨不同娛樂形式的爆款版權內容。儘管過去兩年實現重大發展，但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相關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36.4%及53.8%。

(b)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年度上限評估

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規定就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以變現價值表示年度上限。 貴公司認為就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貨幣年度上限並不適當，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原因：(i) 貴集團對餘下騰訊集團就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獲授知識產權許可的數目的預見能力實屬有限；(ii) 知識產權在市場公開招標或用作商業用途前，極難賦予其任何合理或理性的商業價值；(iii) 貴集團文學作品的知識產權價值與以往差別顯著；及(iv) 按改編自知識產權的最終產品的類型或形式劃分的多樣性存在天壤之別，需要在餘下騰訊集團、 貴集團及潛在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或投資者之間進行不同的收入／利潤分成。相反，董事認為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收入屬用以估計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近似參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整體收入，主要取決於直接相關的：(a) 其文學內容庫的範圍及質量；及(b) 用戶群的規模及用戶參與程度。 貴集團所擁有的文學作品數量越多及越受歡迎，則 貴集團將其文學作品的內容改編成其他形式(如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遊戲及動漫等)變現的可能性越大。

我們從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 貴集團僅能主要通過正式或非正式招標過程及向內容改編夥伴查詢或與其磋商釐定將予授權的知識產權的價值。此外，就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固定貨幣年度上限將會對 貴集團可能從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的收入施加一個任意上限，進而當有關交易能使與此類交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最大化時妨礙 貴集團及時有效地進行該等交易。

經上述考慮，我們認為於未來三年，基於 貴集團整體收入百分比設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內容，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上一年度經審核綜合收入的6% (「6% 上限」)，其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交易金額佔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整體收入的百分比釐定，並經考慮餘下騰訊集團與 貴集團訂立的現有合約，以及磋商中及預期將予訂立的合約。

我們注意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用於釐定年度上限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收入百分比設為6%，較二零一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12%為低，且我們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項減少主要由於：(i) 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新麗傳媒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74.6百萬元；(ii) 貴集團內部內容改編成其他娛樂形式(如電視劇及網劇)的數目預期增加，進而可能減少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數目；及(iii) 發行上文第(ii)項所述改編產品的若干合作將涵蓋於發行框架協議中。

於評估6%限額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審查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與餘下騰訊集團未來幾年進行改編合作的相關預測基準及假設。我們注意到，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歷史收入大幅增加(近三年增加超過四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入的約2.9%、4.4%及6.5%，這從 貴集團可供許可及改編的版權數目不斷增加得以證明， 貴集團可供許可及改編的版權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百萬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2百萬個。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金額預期佔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收入總額的約5.9%。我們注意到，儘管董事預計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出現增長，按金額計， 貴集團整體收入總額較改編合作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續關連交易具有更快速的增長潛力，考慮到：(i) 新算麗傳媒為 貴集團帶來的收入貢獻；(ii) 貴集團在線閱讀業務的持續增長；及(iii)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探索的潛在網絡廣告業務模式。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6%限額與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類似，我們認為6%限額屬公平合理。

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以下作品			
應付 貴集團的許可費用：			
— 音頻作品	9,000	11,000	13,500
— 漫畫作品	1,000	2,000	3,000
總計	<u>10,000</u>	<u>13,000</u>	<u>16,5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音頻及漫畫作品可能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使用以下公式估計：(i) 可能與 貴集團開展合作的餘下騰訊集團若干潛在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ii) 音頻及漫畫用戶估計平均百分比；(iii) 既定規模的音頻及漫畫作品每月平均估計付費率；(iv) 每名音頻及／或漫畫用戶每月估計平均支出；(v) 平均收入分成百分比；及(vi) 12個月的乘積。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亦已計及某一既定平台的音頻及漫畫作品數量。

於評估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取得有關預測未來幾年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結果，並已與 貴集團討論該等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我們注意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餘下騰訊集團特定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來源自公開獲得的經營數據)、一定用戶規模上購買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每月活躍用戶估計平均人數及其支出數據(這兩項數據均參考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音頻及漫畫渠道的歷史經營數據進行估計)進行計算。此外，年度上限的相關預測中採納了收入／利潤分成模式，該模式符合 貴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平台當前議定之類似交易的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應對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的潛在增長，貴集團就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採納了約30.0%及26.9%的增長率。鑒於金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的二零二一年最高年度上限的佔比低於貴集團二零一八年綜合收入的0.5%，加上現階段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乃貴集團的旁系業務，故與貴集團的業務規模相比，我們認為其並不重大。

(iii)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a) 審查歷史交易

我們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先前並無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有關從事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這是兩大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探索的新業務模式。

(b) 年度上限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廣告合作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得收入	503,048	754,571	905,48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廣告合作上限時已考慮：(i) 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ii) 採用免費文學作品廣告變現商業營運模式的現有行業參與者收取的廣告費率，及(iii) 貴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預測，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平台的用戶組合、用戶的閱讀習慣及提供每項文學作品時將投放的廣告數預估。

於估計廣告合作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取得對未來數年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廣告合作進行預測時所用的計算方法，並已與貴集團討論有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基於我們對貴集團廣告合作上限計算方法的審閱以及與貴集團的討論，我們了解到廣告合作上限的計算主要參考貴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參考近年貴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

閱讀習慣)及關於 貴集團平台廣告投放總費率的假設(已考慮該等新市場分部的現行商業創收模式(即提供免費文學內容及透過廣告賺取收入))。此外，釐定廣告合作上限時， 貴集團已假設未來數年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分成比例為65%。

由於經擴大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須待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並生效後方會開始，故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比例估計，並假設於二零二零年逐漸增加，並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加20%。我們注意到，預期未來數年經擴大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貴集團貢獻重大收益流。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基於 貴集團現有平台進行，可利用已有的龐大受眾群優勢，這意味著廣告一經於 貴集團平台發佈，可立即接觸廣大受眾。因此，預期可自第三方廣告商取得數額龐大的廣告收入，該等收入與受眾數量成正比，因此亦與廣告展示次數成正比。

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除了以付費內容創收的商業模式外，提供網絡文學內容以換取廣告曝光的模式正日益流行。根據一份獨立市場研究報告，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的規模從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84.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750.1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達致約人民幣7,836.9百萬元，自二零一七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8%。綜上所述，我們認為 貴集團管理層對上述增長率的預測屬合理。

我們的總體觀點

總體而言，在我們看來，以符合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確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與股東的利益。尤其是，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若干合作並不受其控制，而這使得 貴集團管理層難以預測未來貨幣交易金額，具有高不確定性。此外，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探索的新業務模式，因此並無歷史交易可作為未來交易金額的參考及指標。若年度上限根據未來業務活動而經過調整，則 貴集團將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靈活性，但前提是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內部控制程序的規定經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概述於下文)，以保障 貴集團利益(概述於上文「4. 內部控制」一節)。

6. 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要求與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要求：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管限交易的協議而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以及在批量印刷 貴公司年報的至少十個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其是否留意到了相關問題，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若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到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管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根據(b)段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而充分取閱其記錄；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報告要求和條件，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施加的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未被超過的持續審核，以及鑒於 貴公司現有的內部保護措施，我們認為適當的措施將設立以管限持續關連交易的開展，並協助保障股東利益。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我們亦進一步認為，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我們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負責人，新百利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先生

6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現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81)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天津財經大學任教，擔任講師。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任教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副教授，以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教授。劉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經濟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經濟博士學位。

劉駿民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書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自委任書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劉先生於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的詳情。

非執行董事

曹華益先生

54歲，新麗(天津)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新麗傳媒」)創始人股東，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擔任新麗傳媒董事長，二零一三年起至今兼任新麗傳媒總經理。創建新麗傳媒以前，曹華益先生曾先後擔任中聖春秋影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集英文化公司經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曹先生擔任北京華藝出版社文學編輯。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並獲得復旦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曹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曹先生後，曹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49,466,63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選舉曹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曹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選舉曹先生後，根據本公司將與曹先生訂立之委任書，曹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曹先生後，根據本公司將與曹先生訂立的委任書，曹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陳菲女士

41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在騰訊集團擔任事業群人力資源總監，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擔任騰訊互動娛樂事業群版權業務部總經理，十月同時兼任平台與內容事業群下騰訊影業總經理。在加入騰訊集團之前，陳菲女士曾歷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產品與營銷體系人力資源部部長、物流體系供應鏈管理部部長。利通(中國控股公司的註冊股東之一)由陳女士擁有25%。彼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本科學位、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陳女士後，陳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86,599股騰訊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相當於騰訊已發行股本約0.00%，包括(i)21,774股騰訊股份，(ii)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陳女士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23,455股騰訊股份，及(iii)根據騰訊的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女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41,370股騰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選舉陳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選舉陳女士後，根據本公司將與陳女士訂立之委任書，陳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陳女士後，根據本公司將與陳女士訂立的委任書，陳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2,554,24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買最多102,255,42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得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買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騰訊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600,643,1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8.74%。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Tencent Growthfund Limited、THL A13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30,705,634股、8,400,000股、246,600,000股及78,337,470股股份。Deal Plus Global Limited(由THL A13 Limited擁有48.90%)持有45,000,000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5.27%。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73.50	62.80
五月	75.00	59.45
六月	82.70	68.45
七月	77.80	64.80
八月	68.50	48.50
九月	55.50	43.00
十月	49.75	39.90
十一月	49.40	40.15
十二月	42.90	34.8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40.55	33.00
二月	43.40	37.45
三月	42.00	34.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50	35.90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2,554,24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期三年，惟可按照服務合約的規定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
吳文輝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100,626	好倉	2.65%
梁曉東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1,600,000	好倉	0.16%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	好倉	0.23%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2	好倉	0.00%
李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8	好倉	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⁴⁾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88,555	0.06%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實益擁有人	456	0.00%
林海峰先生 ⁽⁵⁾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757	0.00%
李明女士 ⁽⁶⁾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471	0.00%
		配偶權益	9,100	0.00%
余楚媛女士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吳文輝先生 ⁽⁷⁾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462,000	34.62%
吳文輝先生 ⁽⁷⁾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462,000	34.62%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吳文輝先生持有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 的全部股本。因此，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的 27,100,62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曉東先生有權獲相等於 1,600,000 股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所限。彼亦被視為擁有 Equal Talent Group Limited 所持 2,400,000 股股份的權益，而彼持有 Equal Talent Group Limited 的全部股本。
- (4) 該等權益包括 (i) 1,944,895 股騰訊股份，(ii) 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的獎勵股份所涉的 45,000 股相關騰訊股份，(iii) 根據騰訊的購股權計劃授予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的購股權所涉的 3,698,660 股相關騰訊股份；及 (iv) 456 股騰訊音樂娛樂集團股份。
- (5) 該等權益包括 (i) 110,807 股騰訊股份及 (ii) 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林海峰先生的獎勵股份所涉的 149,950 股相關騰訊股份。
- (6) 該等權益包括 (i) 18,741 股騰訊股份，(ii) 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明女士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 15,935 股相關騰訊股份，(iii) 根據騰訊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李明女士的購股權所涉的 11,795 股相關騰訊股份，及 (iv) 李明女士的配偶持有的 9,100 股騰訊股份（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7) 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各自由寧波梅山閱寶擁有34.62%，而寧波梅山閱寶則由吳文輝先生持有83.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任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新百利的同意書；及
- e) 董事的服務合約。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大堂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及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劉駿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曹華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陳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配發者)，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並實施。」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選舉及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買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